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09號

原告 台銘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代表人 陳彥仁（董事）住同上
被告 勞動部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蔡玉鳳
字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並再
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玉卿

法官 李君豪

法官 侯志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